台南市私立長榮高中10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4年11月12日性平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四) 長榮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 長榮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六) 教中(二)字第1000591646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

 (七)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及訪視檢核表

二、目的：

   （一）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三）增進親師生對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議題之正確認識。

   （四）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建立性別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三、實施期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四、主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

五、各單位工作職掌：

（一）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其他相關處理人員之課務排代事宜。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與研習。

6.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二）防治組（學務處）：

1.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相關業務。

 3.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3.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

讀時之通報事宜。

4.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生輔組)及其他協調聯繫事宜。

5.派專人負責性別事件調查記錄及調查行政聯繫工作。

6.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三）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如：校車司機、外包廠商、保全人員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四）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之活動。

2.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五）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1.購置性別平等教育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單位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及心得寫作、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圖書與刊物閱讀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潛移默化學生性平價值觀。

（六）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2.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3.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4. 受理教職員工間申訴之性騷擾事件及性工法相關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七）會計組：審核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所編列經費預算。

六、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